

# 群里除了她,全都是骗子

## 民警紧急帮助企业止损113万元

通讯员 杨金晖

本报讯 一个QQ群,除了自己,全是骗子!当意识到这点时,她已经汇出了上百万元。

今年7月中旬,绍兴斗门辖区一企业财务徐某办公时,接到公司一“新客户”电话,询问其公司打款账户及流程,并要求加QQ好友。徐某通过后,被拉入一个QQ群。群内本公司“老板”“老板娘”都在,还有对方公司领导,“老板”“老板娘”不时交流,看起来并无可疑。但徐某也留了个心眼,向公司核实是否与对方公司有生意往来,得到明确答复后,放下了戒心。

不久,群内公司老板“王总”给徐某发来对方公司已转账的截图,让其查询金额是否到账。徐某查询后,发现并未收到。“王总”让其继续跟进,随后就在群里和“老板娘”讨论另一笔合

同进程并要求徐某将公司银行账户余额截图发到群内。紧接着,“老板娘”指示徐某“落实工作”,将货款汇入指定账户。徐某当即在网上完成转账。直到真王总收到付款短信打电话询问,徐某才意识到自己上当了。

企业负责人、财务人员急忙向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斗门派出所报警。民警火速与银行对接,第一时间对涉案嫌疑账户进行紧急止付,抢先一步将即将转走的涉案资金成功拦截,最终帮助企业紧急止损113万元。

尽管民警处置及时,但先前仍有数笔钱款被诈骗分子通过商户交易洗白和流转。本着破案追赃挽损并举,民警之后双管齐下,一边通过汇出的资金流分析,一边根据聊天记录线索研判,并多次奔赴广西、江西等地,最终成功捣毁一诈骗团伙。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 接“客服”电话 转出17万元

## 所幸警方快速破案,被骗资金全部追回

通讯员 张依涵 岑敏捷 本报记者 蓝莹

本报讯 遭遇“冒充客服”诈骗,被骗17万余元,所幸瑞安警方快速破案,抓获犯罪嫌疑人,被骗资金全部追回。

8月17日,小叶接到陌生来电,对方自称“京东金融客服”,询问小叶是否开通京东金条业务。得到小叶肯定答复后,“客服”表示该业务每月需要缴纳手续费,问小叶是否需要关闭。小叶当即要求取消该业务。随后,“客服”让小叶提供QQ邮箱号码并下载一个会议APP。

很快,小叶的邮箱就收到了一份“银监会”的文件以及“个人征信记录”“京东金融授权书”,上面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与自己的完全一致,小叶放下了戒备。紧接着,“客服”说

小叶的“京东金融”关联了微粒贷,需关闭才能继续操作。小叶按照对方引导将微粒贷上17.3万元额度全部提现,并转入对方指定账户。直到转账成功那一刻,小叶才意识到被骗,赶紧报警。

瑞安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塘下中队立即启动“百日行动”涉诈线索快速处置机制,对被骗资金紧急止付,并迅速展开调查,锁定犯罪嫌疑人许某。8月31日,许某落网。

经查,今年8月份以来,许某为诈骗分子提供银行卡“跑分”洗钱,涉案金额30余万元。目前,许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同时,许某名下23万元涉案资金被冻结,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近日,民警告诉小叶,17万余元被骗资金已全部追回。



## 送上“法治大餐”

近日,常山县人民法院法官走进县天马一小,开展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法治副校长郑颖以“弘扬法治精神 促进校园和谐”为主题,为小朋友们送上一份“法治大餐”。

通讯员 常轩

# 集中起诉4起非法狩猎民事公益诉讼案

通讯员 彭高翔

本报讯 “我们错了,愿意承担责任。”近日,湖州市检察院提起的陶某某等4人4起非法狩猎民事公益诉讼案集中开庭审理。

安吉县生态资源丰富,境内原生野生脊椎动物471种。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当地专门出台文件,要求全年全域禁止狩猎。陶某某4人作为土生土长的安吉人,为满足口腹之欲各自从网上购买捕兽夹、钢丝锁套、报警器等狩猎工具多次非法狩猎,4人均猎获黄麂、野猪等“三有”保护动物并杀害食用。3月,县公安局开展网购非法狩猎工具排查工作,从而锁定陶某某4人,并

立案。

案件移交安吉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认为4起案件均侵害环境公益,应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遂将案件线索层报至湖州市检察院。经会商研讨一致认为,陶某某等人的行为对当地生物链上下游平衡、生物多样性等造成永久性损伤,破坏生态环境,构成环境侵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考虑4人行为方式、地点、目的具有相似性,为增强警诫效果,湖州市检察院对4人集中起诉,并商请法院共同审判。

庭上,4人均愿意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共计12500元,并表示将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督促身边人共同遵纪守法。

# 明知有毒还敢卖 十倍惩罚性赔偿

通讯员 向凯雄 叶脉清

本报讯 为了吸引食客,明知食品有毒依然销售,结果为此付出了代价。

张某在宁波北仑经营一家小饭店,深知老饕们对海鲜美味的追求,就动起了卖织纹螺的歪念头。他想办法找门路,从他人处购得织纹螺,并将它们加工成菜品,在店内售卖。今年5月,张某被市场监管部门当场抓获,并作为刑事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立案处理。

经北仑区检察院审查认定,张某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张某的行为不仅触犯了刑法,而且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对食品安全形成了较大风险隐患,应依法承担销售额的十倍惩罚性赔偿。”承办检察官说。

最终,检察机关启动民事公益诉讼程序,张某缴纳了6万元公益诉讼赔偿金。“为了赚点小钱,自己不仅犯了罪,还赔了一大笔钱,这样的事情再也不能干了。”张某认罪认罚,后悔地说。

# 赌气“电鱼” 祸连至亲

通讯员 揭晓芳 龚高华

本报讯 近日,张某等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一案开庭审理,张某被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五个月,弟弟和女儿分别被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共同赔偿生态修复款10190元。

2022年6月,张某与同村人发生口角,对方嘲笑他胆小,不敢去河里电鱼。张某一气之下,当晚便叫上弟弟一同前往帮忙提水桶,又叫上女儿开车接送。晚上11点,张某和弟弟二人电鱼后坐上女儿开的车准备逃离现场时,被民警当场抓获,查获渔获物10.5公斤。

开化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张某和弟弟、女儿三人共同犯罪,以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提起公诉,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张某等三人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0190元。

庭上,张某对自己赌气行为后悔不已,一再表示自己认罪认罚,愿意当庭缴纳生态修复款,法院遂作出以上判决。

# 非法捕捞 判刑赔偿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芮宣 陈依涵

本报讯 近日,瑞安市检察院就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向瑞安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021年8月18日,被告人潘某某雇佣他人驾驶渔船在瑞安北麂海域机轮拖网渔业禁渔区内,使用禁用单拖网捕捞水产品,于当日被瑞安市农业农村局渔业执法大队查获,现场查获渔获物201公斤。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被告人潘某某违反法规,在禁渔期、禁渔区域内使用禁用渔具非法捕捞水产品,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2022年9月2日,被告人潘某某被瑞安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六个月。同时,潘某某的行为导致海洋生态环境及渔业资源被破坏,支付赔偿渔业资源损害赔偿金11940元,并公开道歉。

“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就是以提高犯罪成本的方式,更好教育涉案人员牢记非法捕捞的后果。”承办检察官说。

# 无证采伐 双责同担

通讯员 徐秉政

本报讯 承包山场林木无证采伐,不仅要受到刑事处罚,还需承担民事赔偿。近日,被告人柴某某和周某某经审判员和检察官释法说理,悔恨不已,当庭表示愿意承担民事赔偿。

柴某某与周某某2020年10月共同承包了江山市碗窑乡一处山场林木,并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砍伐。另外,柴某某还于2021年11月单独承包了碗窑乡的另外两处山场林木,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砍伐。经鉴定,滥伐数量巨大,依法应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经评估,所需生态修复总费用在40000元以上。

柴某某、周某某的行为不仅涉嫌滥伐林木犯罪,还破坏了国家林业资源及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江山市检察院依法对柴某某、周某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在判处柴某某、周某某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判令柴某某承担42000余元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和3000元的环境损害评估费用,周某某就其中共同侵权的部分承担36000余元的连带赔偿责任。